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主要职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负责受理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负责对辖区内公民、单位的法制宣传和犯罪预防；负责受理辖区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负责对辖区内的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负责对公安局、国家安全局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负责对辖区内监管场所收押犯罪嫌疑人、罪犯改造工作的监督；负责本院的党建工作和干部教育管理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根据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2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

3. 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案，深化刑事检察一体化机制，严惩危害安全、网络犯罪、金融犯罪、涉众型犯罪，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提升刑事检察质效。健全行刑双向衔接，完善速裁+AI快速办案模式，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强化出庭公诉质效，维护司法公正。深化检察听证、信访+心理、枫控智检风险防控，妥善化解矛盾，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提升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质效。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开展虚假诉讼、终本案件专项监督，提升精准监督、穿透式监督水平，促进审判规范。运用刑事案件诉前侦查监督模型、智检鉴侦平台，强化全程动态监督，推进三查融合，提升侦查监督规范化水平。深化刑事执行、监所检察监督，完善视频智能巡查，监督收监执行与财产刑执行，维护监管安全与司法权威。深化数字检察与普法品牌建设，用好四叶草、检影入巷等载体，开展反诈、未成年人保护、反商业腐败等普法宣传。强化有为党建品牌、政治引领，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完善素能记实、有为讲堂、公诉进阶班，打造专业化人才梯队。落实三个规定，强化三个管理，深化内部督察与警示教育，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规范检察权运行。强化检务保障、数字检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律师阅卷、代表委员联络、检务公开，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

大检察” 职能，聚焦服务发展大局、守护民生福祉、促进执法司法公正，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与司法公信力。

以数智赋能强化履职创新，以从严治检锻造过硬队伍，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科技创新与营商环境、深化社会治理与民生保障，确保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同步提升，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产出指标：一是有效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二是 2025 年 12 月底前预算执行进度；

效益指标：一是社会和谐安定程度；二是党组领导作用发挥情况；三是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科技保障，有效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2.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本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基于部门的职能定位、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来确定的。这些目标与部门的战略规划紧密相连，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推进部门向既定的长期目标前进。

3.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本院已经明确每个目标与部门及其成员的具体职责之间的对应关系。确保所有检察干警都清楚自己的工作如何贡献于整体目标的实现，这有助于提高目标的可执行性和所有干警的工作效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920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7493.05 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数 1714.58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911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98.74 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1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我院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办案与履职任务，办案总量稳中有升、监督办案持续增长。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13347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8646 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4701 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刑事执行监督等核心业务均超额或全面完成年度计划数量。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普法宣传、检察听证、信访办理、企业服务、法治进校园等重点工作任务均达到年度数量目标，各项履职产出足额完成。

2. 产出质量

一是立足海淀特色，主动服务发展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履职尽责，促进社会更加安定、创新更具活力、治理更富成效、政风更加清明。推进高水平平安海淀建设。组建刑事检察工作协调小组，一体推进刑事检察工作，全年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711 件 2334 人，审查起诉案件 3174 件 4150 人。保障高质量创新海淀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强化涉企案件办理。

促进高品质和谐海淀治理。坚持办案与监督、治理相结合，以检察履职助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溯源治理发力。治罪与治理并重。营造高效能廉洁海淀生态。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办理监委、检察侦查部门等移送案件 109 人，已起诉 72 人。

二是心系民之所向，切实守护民生福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宗旨，切实履行保障民生检察使命，积极回应不同群体法治期待。守护民生公益，绘就宜居画卷。撑起法治蓝天，护航少年未来。持续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480 件。强化综合司法保护。倾注司法温情，关爱特殊群体。持续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织密民生权益法治保障网。及时纾解急难愁盼。救助因案致困的被害人 23 人次，发放救助金 30 余万元。

传递法治之声，根植守法信念。持续深耕普法宣传，将法治传播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案释法拓展宣传深度。

三是围绕监督主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立足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织密立体化监督网络，以数智赋能驱动法律监督模型建用，全面提升监督效能。深化诉讼程序监督，夯实公正根基。深化诉讼实体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全面审查判决结果，以监督促法度严明。靶向发力刑事诉判不一致内容，深化执行活动监督，筑牢司法闭环。行政执行监督筑基拓面，联合区法院等加强信息共享，聚力攻坚深层次问题，确保行政裁判全面履行。联合人力社保局等单位开展社会保

障非诉执行专项活动，针对申请强制执行不及时等问题开展类案监督，促进行政行为更加规范。

四是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有为检察铁军。把握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为检察工作现代化夯实组织根基。强化政治引领，擦亮忠诚履职底色。始终将政治能力建设放在首位，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打造思想硬核。优化人才培养，筑强专业实干梯队。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围绕区委“能力作风建设年”部署，完善系统化、实战化培养机制。健全培养体系。深化内外监督，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坚持“监督者必受监督”，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系。强化内部监管。

3. 产出进度

2025 年度总收入 19207.63 万元，总支出 19112.9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1%。各项工作均按序时进度推进，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同步匹配，全年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高效合规。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度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执行规范、节约高效。全年总支出中，基本支出 1739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61.31 万元、公用经费 2137.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转及办公办案等基础保障；项目支出 1714.26 万元，重点用于检察监督、专项办案、信息化建设、设备购置等重点工作，资金投向精准、保障有力。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5 年，我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严惩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腐败等经济犯罪，全力追赃挽损，有效守护国有资产与市场主体财产权益。通过强化涉企司法保护、监督纠正涉企违规执法司法行为、优化知识产权与涉外检察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辖区企业健康发展、科技创新及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切实以检察履职助力区域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

2. 社会效益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宗旨，切实履行保障民生检察使命，积极回应不同群体法治期待。

守护民生公益，绘就宜居画卷。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28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8 份。助力传承文化根脉。深入挖掘散落在高校内的文物线索 9 条，建议行政机关开展文物线索调查、登记、认定等工作，给“沉睡”在校园里的文物“上户口”；办理高粱桥传统地名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邀请行政机关、高校教师、人民监督员等多元主体参与听证，共促地名文化遗产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着力筑牢生态屏障。办理支持区生态环境局对部分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督促环境侵权人实施技术革新，助力大气污染防治，获评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全力守护食品安全。聚焦社区团购新业态，排查自提点、网格仓 15 处，推动 4 处自提点整改食品贮存安全隐患

问题，切实守护新业态食品安全。针对自动售货机未在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协同行政机关加强监督检查，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撑起法治蓝天，护航少年未来。持续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480 件。强化综合司法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24 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区分涉案未成年人犯罪情形，依法适用起诉、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等分级处遇措施，并以督促监护、跟踪帮教等方式办理特殊预防案件 120 件。打造司法社工范本。在“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总结推广“三全帮教”经验，深化“检察院+司法社工+专门学校”协同机制，推动海淀社会调查服务经验上升为全市工作标准。做实犯罪源头预防。创新将专业评估前置引入家庭教育指导环节，为从源头改善家庭环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检察方案，孔某某盗窃案获评市院典型案例。依托检教共建机制，“四叶草”法治副校长团队持续开展校园普法宣传 83 场次，获评北京市“八五”普法品牌。构筑网络清朗空间。以“AI+法律”融合创新为路径，搭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监督大模型，创新构建“5+7+N”全覆盖监督体系，累计发现各类风险信息 6 万余条，推动网络平台清理下架违规内容 14 万余条，封禁违规账号 350 余个。

倾注司法温情，关爱特殊群体。持续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织密民生权益法治保障网。及时纾解急难愁盼。救助因案致困的被害人 23 人次，发放救助金 30 余万元。与区劳

动监察、法律援助等部门凝聚履职合力，帮助农民工追回薪资 200 余万元。传递司法助残温度。针对部分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缺失等问题，协同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助力无障碍设施不断完善。与区残联加强协同联动，办理残疾人霍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支持起诉案，成功帮助当事人挽回医疗费用等损失。用心守护老年安宁。聚焦养老助餐点食品安全问题，走访 29 个街镇 100 余处点位，制发检察建议 10 份，推动解决信息公示不全面、场所环境不卫生等问题。重点整治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安全隐患问题，推动 25 家驿站切实加强消防、医疗卫生服务等安全保障。

传递法治之声，根植守法信念。持续深耕普法宣传，将法治传播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以案释法拓展宣传深度。全年编发普法宣传稿件 578 篇，被国家级等媒体转发 221 篇。积极运用 AI 辅助创作 15 个短视频和漫画，其中 2 个播放量超过 200 万。在《人民日报》法治头条刊登《1.4 亿元奖励金背后的“猫腻”》，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推树品牌提升普法影响力。推出“检影入巷”线下法治宣传品牌，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80 余次。海淀检察新媒体矩阵获评 2025 年度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海检之声”团队荣获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优秀新媒体团队”称号，跻身全国年度“十佳新媒体”团队行列。创新形式延伸普法触角。反商业腐败主题原创漫才和普及民法典知识的民谣动漫在部分高铁、全市地铁线路播放，让法律知识在寓教于乐中深入人心。反诈动漫《守好银行卡，拒绝成为电诈“帮凶”》荣

获全国检察机关微动漫“十佳作品奖”。1人入选市委宣传部百姓宣讲示范团在全市巡回宣讲，让普法宣传走进居民生活“最后一公里”。

3. 环境效益

2025年，我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重点领域，依法办理生态环境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助力大气污染防治，督促环境侵权人实施技术革新；积极推动文物与传统地名保护，开展高粱桥地名文化保护等专项工作，以检察履职守护区域生态安全与历史文化风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协同治理、开展专项监督，有效促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提升公共利益保护质效，为建设宜居海淀、守护生态屏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4. 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健全执法司法衔接、侦诉协作、行刑衔接长效机制，完善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督治理工作机制。强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法律监督履职能力和治理效能，为今后年度检察工作规范运行、长效治理提供制度支撑和人才保障。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深化检务公开、代表委员联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工作。优化群众来访、来电、网络申诉等诉求办理渠道，规范案件办理流程 and 办案

作风，落实释法说理、司法救助、便民服务等举措。办案作风、办事效率、问题反馈处置成效得到企业、群众及相关单位认可，整体司法公信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保持良好水平。

2026年1月8日在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进行多项议题表决。经全体到会代表表决，海淀区检察院2025年工作报告以96.77%的通过率高票通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根据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市级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财经法规和制度，本院以经济业务活动为切入点，对检务保障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等17个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基建管理、车辆管理、后勤保障、风险防控等八个模块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概括性规定财务管理各项工作，内容涵盖预决算、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等方面，是统领整体财务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明确“三重一大”决策原则、决策事项范围和决策程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全院预算编制的职责、程序和方法，以规范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效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按照经费性质分类，规定审批支出程序、审批权限、限额标准等，是经费支出的操作指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管理入手，对使用范围、管理要求、人员职责进行了限定，以确保资金财产安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卡管理办法》：规范公务卡申领流程、支付要求、报销程序及管理职责，以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规定了资产管理、验收登记、领用出库、盘库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提升资产管理科学性、规范性。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全面涵盖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规定了采购工作范围、采购管理部门和合同采购小组职责及采购程序，规范了整体采购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对应签订合同事项范围、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合同签订程序及后续资料管理进行了规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务车辆管理规定》：根据

市级公务车辆管理要求，对公务车辆管理职责、日常管理要求、用车保障范围、车辆运行维护方式等进行了规定，严格管控公务车辆使用和维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对物业安保服务人员的招录标准、日常培训和离职交接要求等进行了规定，并对会服、保洁、工程、安保等岗位的职责进行了细化要求，确保相关人员各司其职，便于监督管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餐厅管理制度》：对餐饮服务保障方式、监督管理职责、巡查流程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并从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管理、消防应急预案和安全用气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工作标准，确保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安全有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规定》：对外包服务人员的招录标准、工作行为规范、考勤管理及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并对信息化运维、新媒体服务、保密检查、电子卷宗扫描等外包服务岗位职责进行了细化要求，从而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和外包服务工作水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市检院内部审计管理要求，对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工作权限和业务流程等进行了规定，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市级差旅费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差旅费的适用人员范围、费用标准、审批权限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根

据市级会议费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会议归口管理部门、会议计划编报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报销结算程序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培训费管理实施细则》：根据市级培训费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培训计划编报审批流程、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报销结算程序等。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本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不仅通过制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范资金申请和使用，同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全流程审查资金使用用途、支出标准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安全高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本院专门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限定现金支出范围。在实际工作中，凡可使用银行转账结算的事项均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院在建立内控制度提高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的基础上，通过财务全环节审查的方式进一步确保会计基础信息完整性。

（二）资产管理

为确保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防止资产流失和浪费，支持检察业务工作高效开展，本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实施细则中包括配置申请、验收登记、领用出库等各项工作程序的同时，

着重从以下三方面抓实资产管理。

一是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作为确保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和使用效率的关键措施，每年预算编制期间，采购部门将会同资产管理部门，结合现有资产情况、办公设备及业务装备配备标准，编制下一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后经财务部门审查资产购置计划合规性可行性后，方可编制下一年度资产购置预算。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可以更科学地进行资源配置，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利用新增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是注重固定资产验收和库房管理。为确保固定资产质量、规格和数量符合采购及需求部门要求，本院专门制作了《海淀检察院资产验收单》，明确规定了资产情况、验收标准、验收成员范围等，确保资产验收程序合规有效。结合资产使用分类，本院独立设置了设备库房、家具库房、办公用品库房和待报废资产库房，并分别配置专人管理，编制独立台账，确保存量资产底数清账务明，以便于资产统筹配置。

三是持续关注固定资产动态管理。除了加强验收登记、领用出库等日常管理外，本院建立了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开展一次全院资产盘点，不仅确保账实相符、账物相符，还让每位干警充分了解个人名下资产情况，提高个人资产管理意识。经资产管理部门与政工部门协商，建立离职退休人员强制交接资产工作机制，即离职退休人员在离院前，应对个人名下资产清点明晰并按程序将名下资产交接给其他干警或交回库房，待资产管理部门签批确

认其资产已全部交接完毕后，政工部门方可为其办理离院手续，从而有效减少无主资产、盘亏资产的产生。

（三）绩效管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是一个系统性的过程，旨在确保部门的目标与组织的整体战略相一致，并通过持续的监控和评估来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效果。为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在《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指导下，本院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等绩效管理措施。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2025 年度本院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时制定了绩效目标，并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是注重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本院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预算执行过程中同时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财务部门及时向领导及业务部门反馈，并采取矫正措施。

三是严格绩效评价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本院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报院领导。每年本院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备案。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本院主动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四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本院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部门项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项目相应减少预算乃至取消预算安排。本院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当年工作成果及下一年度计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为 0.4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68%。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本院自评得分为 95.35 分。具体如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9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5.95
预算管理情况	20	19.50
合计	100	95.35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来看，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体系仍不够完善，部分产出与效果类

指标量化不足，如业务质效、社会效益等目标仍以定性评价为主，且预算执行进度指标得分未达预期，反映出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过程管控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绩效管理的全流程管控体系仍需优化，事前评估与事中动态管理的深度不足，评价结果对业务工作和资金使用的指导与约束作用有待强化。

这些问题的根源，主要在于绩效目标的量化设计不够深入，以及绩效管理全流程协同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导致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评价的精准度未能完全达到预期水平。

六、措施建议

申报年初预算时，进一步提高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视程度，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深度衔接，使绩效目标与部门战略规划高度契合，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支撑长期发展目标落地。

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协同联动，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维度规范设定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目标内容，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成效的匹配度，同步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持续强化绩效理念宣传引导，将绩效管理要求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评价全流程。注重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统筹、全面统一，依托绩效评价结果深入研判财政支出管理短板，针对性健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流程管控举措，

持续优化预算决策与日常管理水平。